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2016年4月8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本人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资产处置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

二、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lines of cursive characters. The top line appears to be '张建新' and the bottom line appears to be '朱'.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王宇松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